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1〕DZ-040号

当事人：常州集味九香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025618443856

住所：天宁区凤凰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严国定

2021年10月26日，我局收到由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1SAZ*02735），报告显示常州集味九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核桃芝麻糊（生产日期：2021年8月8日）经抽样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

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两次前来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雕庄分局配合调查并提供了相关材料，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8日生产的核桃芝麻糊食品，经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霉菌，CFU/g；标准指标：n=5, c=2, m=50, M=10²；实测值：80、60、100、60、6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Q/JWJ*0002S-2020《冲调类方便食品》要求。）。Q/JWJ*0002S-2020《冲调类方便食品》中关于霉菌的标准与GB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中关于霉菌的标准一致。截至案发，当事人生产上述不合格核桃芝麻糊（生产日期：2021年8月8日）共计64袋（8箱），上述不合格核桃芝麻糊（生产日期：2021年8月8日）的销售情况为：1. 2021

年8月14日,当事人销售给徐州丰邑食品有限公司16袋(2箱),销售价格是10.5元/袋,销售金额是168元;2.2021年8月26日,当事人销售给天宁区雕庄集香食品店48袋(6箱),销售价格是11.4元/袋,销售金额是547.2元。上述不合格核桃芝麻糊(生产日期:2021年08月08日)的销售金额是715.2元,获利93.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网络)》照片打印件、《徐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10113)照片打印件、《检验报告》(NO:2021SAZ*02735)和《送达回证》各1份;

4、《核桃芝麻糊检验报告》、《计量配料质控点检查记录表(核桃芝麻糊)》、《成本核算表》、购买方《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常州集味九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2份;

5、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涉案食品包装照片打印件各1份。

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1)DZ1203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核桃芝麻糊(生产日期:2021年8月8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减轻处罚。

对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93.12 元；

2. 处罚款 1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0093.12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地址：常州市，账号：1525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1式3份，2份送达，1份归档。